

附表

業 別	石 油 類 別	實 際 應 儲 備 量	
		計 算 基 準	最低安全 存 量
石 油 煉 製 業	原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（不含煉製使用量）六十天以上。	安全存量 總計不得 低於五萬 公秉。
	汽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(含原油煉成量)。	
	輕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(含原油煉成量)。	
	航空燃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(含原油煉成量)。	
	煤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(含原油煉成量)。	
	柴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(含原油煉成量)。	
	燃 料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(含原油煉成量)。	
	液化石油 氣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(含原油煉成量)。	
石 油 輸 入 業	汽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。	安全存量總 計不得低於 一萬公秉。
	輕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。	
	航空燃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。	
	煤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。	
	柴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。	
	燃 料 油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天以上。	
	液化石油 氣	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。	